

附件 2

2020 年全国沙滩排球青少年训练营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引发〈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体办字〔2020〕102 号）、《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转发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与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琼旅文办函〔2020〕346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 2020 年全国沙滩排球青少年训练营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疫情防控总体要求

（一）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训练营所涉及的场地、训练馆、酒店、餐厅、交通工具以及所有参赛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和执行情况。

（二）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细化防控举措，做到工作到岗，责任到人。一旦出现疫情或疑似疫情病例，及时、妥善处理。各队伍领队和教练均作为各自球队疫情防控责任人。

（三）承办单位根据实际参赛人数和情况，购置足够的体温计、额温枪、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品，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规范使用。

（四）承办单位必须提前 15 天向当地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活动报批，并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及时接收、掌握国家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政策，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理。

（五）本次活动实行核酸检测全覆盖管理。组委会成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队员等都必须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出具属地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抵达文昌后进行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参加活动。

（六）训练营期间，所有人员将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训练基地、固定酒店活动，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如确有需要，必须由运动队向组委会申请，获得批准方可出行。

（七）组委会须对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进行充分宣传，引导所有人员充分配合。所有参加训练营人员不得擅自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信息或不当言论。

二、具体措施

（一）对所有参加训练营人员进行核酸检测（费用自理）。严禁红黄码人员和无症状感染者、抗体阳性者参加活动。

（二）宾馆和训练场地全面消毒到位。每天对宾馆、餐厅房间、设施以及训练器材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毒。

（三）强化“封闭式”管理。全面实施训练基地和宾馆“封闭式”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社交距离要求，强化场地进出流程管理，实行测体温和凭健康码方式进入训练基地，做好各类人员的登记统计。

（四）安全保卫到位。维护好训练营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把各项安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场内无疫情人员进入。

三、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一）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防治”的

传染病防治原则,提高警惕,加强监测,如发现疑似病例,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治疗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重大疫病在场地的传播和蔓延。

(二)依法防控,依靠科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早、小、严、实”的方针,对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的人员,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治疗、及时控制同时,对与疑似病例(出现发热、咳嗽、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等呼吸道症状)及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要及时采取隔离控制措施。

1.如参加人员疑似病例,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组委会立即启动预案机制,成立隔离区,做到统一、有序、快速把对与疑似病例(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及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送至隔离区域。

2.并第一时间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组织人员立刻派送指定医院治疗相关事宜。

(三)训练营期间,如参加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须第一时间上报组委会。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四、组委会联系人:

防疫安保负责人:刘志毫	电话:13198997750
承办方负责人:郑庆国	电话:13198996266
组 员:何 地	电话:18976774777
黄宏勇	电话:18708995868

文昌市体育管理局

2020年9月9日